

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1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4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作業提升所學專長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特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推動及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遴聘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，並經本系評估為適合學生實習之機構。實習機構應符合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，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合作意向書。

前項實習合約內容，應包括實習合作職掌、合約期限、實習時間、相關保險與給付、實習生輔導內容與考核、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，及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。

—第六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學分數，惟實習一學分時數至多 80 小時為原則。校外實習期滿後，委請實習機構督導填寫「實習生考核評量表」、「課程滿意度評估」。

—第七條 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根據實習機構之「實習生考核評量表」及授課大綱所要求之內容如「實習反思報告」等項目評分。

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得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及輔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實習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